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购物退换货运费损失保险附加赔偿方式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产品是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物退换货运费损失保险》的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保险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的一种赔偿方式，在投保人投保时予以明示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：

- 1、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；
- 2、由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，为被保险人提供与赔偿金额等值且与损失类型相匹配的专业服务。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，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。